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427007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。
- 二、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審議通過(114年5月12日竹市代字第1142100024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「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公布日起廢止。

市長 鄭朝方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42700752B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市長 鄭朝方

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

實施要點

99年3月23日訂定
99年5月18日修訂
100年3月29日修訂
103年9月9日修訂
109年10月13日修訂
110年10月04日修訂
111年04月19日修訂
113年6月24日修訂
113年10月8日修訂

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家庭幼兒教育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幼兒各項發展需求，給予認知訓練、潛能開發等啟蒙學習之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，以期提升環境適應力，減少成長過程所遇障礙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市年滿三至六足歲之幼兒，基準日前設籍本市二年且繼續居住者，取得具領資格。本補助金發放時必須設籍且繼續居住本市，係指本補助金申領期間不得中途遷出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亦不符領取資格。

（二）前款所指基準日以幼兒之出生日期為基準，於滿三至六足歲生日當年度提出申請並經受理者，撥付當年及往後歲數之補助，惟未於當年政府機關最後一個上班日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追溯該年度補助。（上班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）

三、每位幼兒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四、符合規定之幼兒，以幼兒之父或母（以監護權為主）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應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所洽辦：

（一）幼兒設籍本市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皆須詳細記事）一份。如戶籍資料未登載設籍本市詳盡日期，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。

（二）幼兒之父母雙方身份證、印章。

（三）幼兒或父或母（以監護權為主）或監護人，擇一方指定郵局存摺

(封面影本)。

委託代辦者應備妥前述相關資料及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如幼兒之父母為外籍人士，應主動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，供本所查驗。

五、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所得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資格者，本補助金由本所撥入幼兒或父或母(以監護權為主)或監護人，擇一方指定郵局帳戶內；由父母(以監護權為主)及監護人自行協議具領人，倘涉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
八、初次提出申請者，撥款月份如下：

(一)一月至六月達符合資格之足歲者，於七月底前撥款。

(二)七月至十二月(含未於七月底前撥款)達符合資格之足歲者，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。

九、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，次年度起撥款月份如下：

(一)一月至六月生日者，於當年七月底前撥款。

(二)七月至十二月生日者，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。

十、受補助款人如有下列情形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繳回本補助金：

(一)本補助金發放時戶籍異動(遷出本市、死亡)。

(二)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。

(三)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，受補助款人有溢領情形。

十一、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市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市長核可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點，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名稱及修正內容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